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处室函件

组人字〔2022〕10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方案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为专业技术类教职工开展继续教育学习做好学时认定服务，提高我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素质，根据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省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认定办法。

一、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根据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工作性质和专业领域开展学习，每年不少于60学时，其中，每年通过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平台“在线课程”完成学习不少于20学时，其余学时可采用其他参训形式学习取得。

二、其他参训形式及学时认定

（一）参加培训、研修活动

1. 参加国家部委及国（境）外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选派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认定。

2. 参加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主办或委托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主办单位认定。

3. 参加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办班项目审核单位认定。

4. 由学校教师发展、人事、教务、科研、学生部门组织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主办部门认定。

5. 参加各类网络培训，由本校教师发展中心设定的学习项目按照事先设定的学时数认定，其他的网络培训按照学习证书上学时数的 40% 认定。

（二）学历、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

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等，经考试考核合格者，每门课认定 15 学时。

（三）参加学术会议

1. 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每次认定 6 个学时。

2. 参加省级学术会议，每次认定 5 个学时。

（四）课题研究和项目开发

1. 二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正常在研期间，项目组成员前 5 人每年分别按 72 学时、60 学时、50 学时、40 学时、36 学时认定。

2. 三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四类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正常在研期间，项目组成员前 3 人每年分别按 72 学时、60 学时、50 学时认定。

(五) 出版著作(译作)或发表论文

1. 出版著作(译作), 每万字认定 5 学时, 出版著作指出版专著, 不包括出版教材。

2. 发表论文(译文):

(1) 在二类及以上刊物上发表, 每千字认定 5 学时。

(2) 在三类刊物上发表, 每千字认定 3 学时。

(3) 在其他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 每千字认定 2 学时。

(六) 获得相关证书

获得由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职称考试合格证、职(执)业资格证书, 每项认定 20 学时。

(七) 参加援助、援外活动

参加援藏、援疆、援外、国(境)外学术活动以及到基层、贫困地区扶贫、支教, 每年按 72 学时认定; 其他经学校选送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行业企事进修、挂职的, 按照每年 40 学时认定。

特此通知

